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资产）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

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投）联合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保理）同比例增资 5 亿元，其中，铁建资产增资 2 亿元，铁建重投增资 0.5 亿元。增资后重庆保理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各股东股比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